高层次人才申请人才类别基本要求

1. **一类人才**

**具有正高级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.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、学术能力和艺术水准得到同行和业内专家认可，从事的文化和艺术活动能在继承中不断创新发展，对所在领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2.能够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超的专业技能，开展本领域的前沿研究，完成高水平的专业实践，创作、编排、主演、展览过重要的文化艺术作品，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或成果，业绩和能力得到业内广泛认可。

3.担任过国际国内著名乐团指挥、著名艺术院校教授、业内认可的国际国内重要专业比赛（评奖）评委会主席（副主席）等。

4.具有较强的领导、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带领一只优秀的团队，实现自身和团队的可持续发展，或者在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发展中发挥学科、专业带头人作用，在文化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，在社会上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5.国家级教学名师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、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等。

**（二）二类人才**

**具有正高级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.学术水平较高，获得较高业务成就，有本领域公认的

代表作品及其它有影响的重要成果，为文化艺术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，有一定社会影响。

2.在组织文化艺术产品创作生产、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

活动，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、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3.获得业内认可的国际国内重大文艺评奖(展演)、比赛

具有重大影响的奖项；在国际国内著名歌剧院或音乐厅以个人专场出演的艺术家；受邀在国际国内著名艺术节上参演、参展者。

4.获得政府部门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等重大项目或成果奖者；省级教学名师、有突出贡献专家、博士后等。

**（三）三类人才**

**学院发展所需的优秀博士人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后证书的。

2.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者；应届博士毕业生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并承担具体任务者（排名前二）。

3.本人获得文化部认可的国际赛事奖项、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、全国性专业行业二级学（协）会以上奖项。

**（四）四类人才**

学院发展所需的博士人才。